

# 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 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为市司法局机关, 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为南京市“148”法律服务中心, 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 由市司法局机关统一管理。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起草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制订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4、负责拟定全市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全市法制宣传工作, 指导全市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

6、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 指导全市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8、负责管理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负责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10、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1、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市属单位领导班子，协助管理区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用车辆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化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13、承办省司法厅授权办理事项。

14、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2016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6年，我局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厅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特殊人群管理、法律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努力为促进法治南京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1、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总结“六五”普法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切实做好“七五”普法规划谋划。认真落实《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围绕突出一个重点、抓住两个关键、建立三个机制、加强四个建设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工作。认真落实市政府《全市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公调对接工作。做好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机制体制创新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劳动

人事、交通事故、环境保护、物业管理、互联网消费等领域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3、进一步深化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完善社区矫正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注重保持场所安全稳定、提高戒毒矫治水平，完善司法行政强制戒毒管理体系、安全防范体系、应急处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立各类小型过渡性安置基地、定期开展预防重新犯罪分析、建立安置帮教工作服务中心、实行协同帮教、开展延伸帮教等。

4、进一步深化法律服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南京市法律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保障经济转型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推进法律援助立法工作。进一步落实司法考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南京考区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安全有序。

5、进一步深化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开展“三严三实”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司法行政干警队伍理想信念教育，正确认识“为谁执法、为谁掌权、为谁服务”，努力打造一支“想干事、会干事、有激情干事”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 **2016 预算基本情况**

####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市司法局机关本年度收入预算 3,410.24 万元。

#### **支出内容按功能科目分类支出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976.4 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3 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274.81 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 支出内容按经济科目分类支出情况

本年度支出预算 3,410.24 万元。

(1) 基本支出 2,253.58 万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 1,520.59 万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3 万元；③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2.9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65.66 万元，项目如下：

- A、法制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100 万元
- B、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35 万元
- C、法律援助办案专项经费 136 万元
- D、“148”法律服务专线专项经费 15 万元
- E、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
- F、社会矛盾调解工作专项经费 35 万元
- G、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10 万元
- H、律师公证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125 万元
- I、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专项经费 110 万元
- J、基层司法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75.22 万元
- K、购置设备专项经费 15 万元

- L、网络信息建设专项经费 15 万元
- M、全市公调对接工作经费 50 万元
- N、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50 万元
- O、戒毒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
- P、二级数据库中心建设经费 60 万元
- Q、机关办公场所房租费 19.44 万元
- R、市法律援助中心搬迁装修经费 175 万元

(3) 不可预见费支出 91 万元。

##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数为 64.35 万元，比 2015 年度预算减少 15.38%（2015 年度预算 76.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度没纳入预算。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费：**根据定额标准 201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3.65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201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7 万元。

**(4) 会议费：**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 2016 年会议费预算为 33.13 万元。

**(5) 培训费：**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安排 2016 年培训费预算为 35.43 万元。

##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